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6.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